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的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视力筛选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第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力筛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23921.5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83.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瑜（烟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6日